

#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建〔2020〕60号

## 关于清算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住房 安全保障资金的通知

浈江区、乐昌市、始兴县财政局：

根据市住建局《关于核减我市2020年无房户改造资金的函》的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核减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资金18万元，其中：浈江区2万元、乐昌市2万元、始兴县14万元，请有关单位账户核算，其余事项按韶财建〔2020〕10号文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韶关市财政局  
2020年12月10日

信息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 市住建局。

---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11日印发

---